

#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法律服務業

扶 持 辦 法

2023年

2025年

7月

1日

12月

31日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Guangdong-Macao In-Depth Cooperation Zone in Hengqin

橫琴口岸

# 基本條件及申請須知

## ▶ 法律服務機構應當滿足以下2個條件：

在深合區具備100平方米以上辦公用房用於實質性運營※

自設立之日起未受過行政處罰或者行業處分，無違法、違規等不良信用事項記錄

※註：參照《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企業實質性運營認定規則》



## ▶ 扶持的年度和上限：

法律服務機構可以依據《辦法》申請2022年至2025年度扶持資金

同一機構在同一年度內獲得的扶持資金

總額不超過 **800萬元**



## ▶ 適用原則：

-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申請人在申請《辦法》扶持的同時不影響其申請國家、廣東省的政策扶持和優惠
- 若與深合區出台或承接原橫琴新區的其他政策有重複、交叉的，按照“擇優不重複”的原則予以扶持，另有規定的除外
- 《辦法》的扶持均為事後扶持，若因扶持資金發放產生的稅費由申請人依法自行全額承擔



# 申請落戶獎勵

## ► 在深合區落戶的公共法律服務機構

調解、法律查明、司法鑒定組織或者機構

可申請落戶獎勵 **100萬元**



## ► 在深合區落戶的知名及優秀律師事務所

港澳知名律師事務所與全國優秀律師事務所聯營的律師事務所

可申請落戶獎勵 **200萬元**

全國優秀律師事務所總所

可申請落戶獎勵 **200萬元**

其他港澳律師事務所與全國優秀律師事務所聯營的律師事務所

可申請落戶獎勵 **150萬元**

全國優秀律師事務所分所（上一年度在深合區主營業務收入不低於100萬元）

可申請落戶獎勵 **50萬元**

※注：主營業務收入須以第三方有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主營業務收入審計報告為準

境外知名律師事務所設立的代表機構

可申請落戶獎勵 **150萬元**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Guangdong-Macau In-Depth Cooperation Zone in Hengqin

# 租金補貼條件

► 法律服務機構在深合區租用辦公用房，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可申請辦公用房租金補貼：



- 在申請年度上一年，與機構簽訂勞動合同、在深合區實際辦公、在深合區連續繳納社會保險6個月以上的人員達20人以上，且執業律師、執業公證員、執業司法鑒定人及其他與法律服務有關具有中級以上職稱的專業技術人員累計不少於10人



- 被評為全國優秀律師事務所、廣東省優秀律師事務所



- 港澳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的律師事務所



- 港澳律師事務所或外國律師事務所在深合區設立的代表機構



- 調解、仲裁、司法鑒定等法律服務機構的發起人有港澳組織或機構

※註：辦公用房不包括食堂、車庫、倉庫等附屬和配套用房；辦公用房租金不含物業管理費、車位費和服務費；經與法律事務局簽署合作協議入駐琴澳國際法務集聚區的公共法律服務機構，協議期間不再享受《辦法》的辦公用房租金補貼

# 租金補貼標準

## ► 在深合區租用辦公用房的法律服務機構租金補貼標準：



不超過第三方專業機構

租金評估價的 **70%**

租金最高不超過

**每平方米每月 70元**

補貼面積

**最高每人 15平方米**

年度租金補貼面積每家機構

**不超過 2,000平方米**

補貼期限

**累計不超過 36個月**

## ► 辦公用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

### 每年申請一次

- 第一次申請的計算時間從實際支付租金之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租期不滿1個月不予補貼
- 之前已獲得過原橫琴新區以及深合區其他辦公用房租金優惠的法律服務機構，再享受《辦法》的辦公用房租金補貼的期限前後累計不超過36個月



※註：獲得辦公用房租金補貼的5年內不得將辦公用房出租、轉租、分租或改變辦公用途，否則須退還上一個申請年度的全部租金補貼

# 調解和仲裁業務鼓勵政策

► 深合區內的調解、仲裁機構每個年度可以申請最高100萬元的專項補貼並據實發放給最終承擔相關費用的當事人：

- 按照申請年度上一年的當事人申請的案件時間先後順序給予補貼
- 補貼標準不超過每宗案件實際發生的仲裁、調解費用
- 當事人雙方或任意一方首次選擇非訴方式解決爭議，僅可享受一次補貼



► 支持境內外仲裁員、調解員參與深合區仲裁、調解業務，按照在深合區的辦案數量進行補貼：

## 仲裁員

每宗案件給予 800元  
最高補貼 4,000元



## 調解員

每宗案件給予 1,000元  
最高補貼 5,000元



※註：仲裁機構、調解機構聘請的公務員及參照公務員法管理機關（單位）工作人員，以及全職工作人員參與深合區仲裁、調解業務不能享受以上補貼

# 發展規模獎勵政策

法律服務機構主營業務收入  
首次達到

1,000萬元

3,000萬元

5,0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註：後續達到更高標準的，按照相應規模申請補足差額部分

## ► 法律服務機構主營業務收入同比增長：

不低於20%，獎勵同比增長額的5%

每年每家機構最高 200萬元

5%

20%

## ► 《辦法》實施前已落戶深合區的法律服務機構

以首次享受發展規模獎勵政策的申請年度上一年主營業務收入為基數給予獎勵



## ► 《辦法》實施後設立或遷入深合區的法律服務機構

以在深合區滿一個申請年度主營業務收入為基數給予獎勵



※註：主營業務收入均須以第三方有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主營業務收入審計報告為準

# 法律查明和高端法律服務鼓勵政策

► 深合區內的法律查明機構每個年度可以申請最高100萬元的專項補貼並據實發放給在訴訟環節選擇查明的當事人：

- 按照申請年度上一年的當事人申請的案件時間先後順序給予補貼
- 補貼標準不超過每宗案件實際發生的查明費用
- 每名當事人每年僅可以享受兩次查明費用補貼



► 深合區內的法律服務機構參與或主導與深合區發展密切相關的高端法律服務項目，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

為深合區行政機關、法定機構、企事業單位提供重大商事談判、訴訟、仲裁、調解服務，且標的額在50億元以上的



主導粵港澳大灣區或國際行業標準制定並發佈的



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制度安排、國際條約制定或修改的



被司法部等國務院有關部門、全國性行業協會向全國表彰推廣的



每個項目可以申請一次25萬元高端法律服務獎勵  
每個法律服務機構每年度最高獎勵50萬元

# 舉辦法律活動與公益法律服務鼓勵政策

► 深合區法律服務機構舉辦以下法律活動可按照實際投入費用的50%，最高給予10萬元補貼，每個法律服務機構每年可獲得最多2場活動扶持：

- 在深合區舉辦或承辦高水平法律主題活動，邀請出席並作主題發言的法律行業專家達5人以上且活動參加人數達50人以上
- 國家部委主辦、深合區法律服務機構在深合區承辦的法律主題活動

※註：具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務職能的法定機構、機關法人、財政撥款事業單位出資委託法律服務機構舉辦的活動不納入以上規定的扶持範圍



► 深合區法律服務機構為深合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主動提供公益法律服務的，法律事務局按照提供免費法律服務活動的次數和質量進行精神獎勵，每年授予一定名額的“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公益法律服務之星”榮譽稱號



# 申請流程

► 法律事務局每年發佈通知組織一次申請，具體申請流程為：

## 1 申請



申請人提交申請材料

## 2 受理



法律事務局對申請材料進行初審（予以受理、通知補齊資料、不予受理）

## 3 審核



法律事務局對申請項目進行審核

## 4 資金審定



法律事務局對應當給付的資金予以審定

## 5 公示



公示5個工作日

法律事務局將擬給予扶持的機構名單和金額公示

## 6 資金撥付



公示期滿且無異議、異議不成立的按規定撥付資金

※註：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符合本辦法扶持條件的，可按照2023年申請指南申請